

#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京 02 执 673 号

申请执行人赵晓芳，1972年9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北一段330号88栋2单元10号。

被执行人刘国强，1968年8月12日出生，蒙古族，住内蒙古包头市昆都仑区青年路八号街坊27栋2号。

被执行人北京博创家和节能技术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中核路1号01号楼1001-1005室（园区）。

法定代表人刘国强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王玉凤，1964年12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内蒙古包头市昆都仑区青年路八号街坊27栋2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6）川01民初2777号民事判决，依法向被执行人刘国强、北京博创家和节能技术有限公司、王玉凤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刘国强、北京博创家和节能技术有限公司、王玉凤接到执行通知后立即履行该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刘国强、北京博创家和节能技术有限公司、王玉凤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（十一）项、第二百四十条、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以及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刘国强、北京博创家和节能技

术有限公司、王玉凤的银行存款人民币一千七百万并支付利息，（以人民币一千七百万为基数，从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三日开始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，以年利率百分之二十四为标准进行计算），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二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刘国强、北京博创家和节能技术有限公司、王玉凤的银行存款人民币十五万五千七百元。

三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刘国强、北京博创家和节能技术有限公司、王玉凤申请执行费以及执行中的实际支出费用的银行存款。

四、采取上述措施后仍不足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则依法查封、冻结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刘国强、北京博创家和节能技术有限公司、王玉凤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其它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苏 向 京

审 判 员 胡 建 勇

审 判 员 李 京 耀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

**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**

书 记 员 杨 博 宇

文件编号：171121-100606-165-76-806134